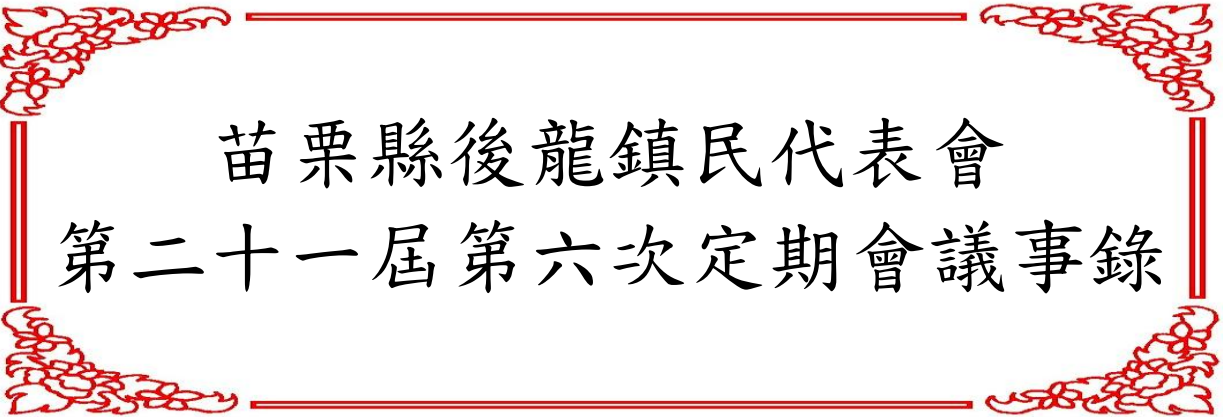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3
- 第二次會議 11
- 第三次會議 15
- 第四次會議 19
- 第五次會議 19
- 第六次會議 20
- 第七次會議 27
- 第八次會議 37
- 第九次會議 44
- 延會第一次會議 48
- 延會第二次會議 55
- 延會第三次會議 55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61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6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1月01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月02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月03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月04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1月05日	五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四次會議
11月06日	六	例假日		
11月07日	日	例假日		
11月08日	一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五次會議
11月09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月10日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月11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12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1月01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月02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月03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月04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1月05日	五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四次會議
11月06日	六	例假日		
11月07日	日	例假日		
11月08日	一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五次會議
11月09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月10日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月11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12日	五	討論提案		第九次會議
11月13日	六	例假日		
11月14日	日	例假日		
11月15日	一	討論提案		延會第一次會議
11月16日	二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延會第二次會議
11月17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延會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

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查 111 年度總預算及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大家！

報告及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鎮長爭取了那麼多經費，但施政報告裡漏列了一頁很大的工程，你知道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比較大的工程就是新建行政大樓、納骨塔及市場。

陳代表國忠：事實上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六階的工程部分不只是非人行還有人行的部分，施政報告沒有報告到人行的部分，是業務部門沒有提供給鎮長嗎？

朱鎮長秋隆：這部份補充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六階工程總共有兩個計劃，一個是非人行部分三千八百萬元，另一個是人行部分二千七百萬元，都已經發包施做了。

陳代表國忠：希望業務單位要提供正確資料，不要像這樣兩千多萬的大工程都漏掉了。

朱鎮長秋隆：資料漏列了，但我都知道有這些計劃，而且都執行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我當民意代表 10 幾年以來，鎮長是做的最好的，厚厚的一疊施政，很不簡單，請問民政課長，你對鎮長 110 年度的施

政感覺如何？

李課長瑤庚：鎮長做很多，很辛苦，也很希望在他卸任前完成所推動的工程。

周副主席政發：施政報告第 2 點現有零售市場遷建案，鎮長對於零售市場遷建的未來走向是什麼？

朱鎮長秋隆：未來將重新尋覓新市場的用地，透過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去變更土地，內政部也已經同意，我們向經濟部申請規劃，也已獲得經濟部 362 萬元的規劃費用，規劃為全新的市場。第一市場跟第二市場現有的土地，將變更為商業用地作為商業區。未來新的市場預計蓋在南龍區漁會信用部對面的 5 號公園。目前已經設計規劃當中，設計規劃完成後要向經濟部申請經費。

周副主席政發：在你的任內，有沒有辦法完成發包？

朱鎮長秋隆：任內完成發包沒問題，在報告裡面寫 12 月底要完成設計，其實現在的進度會提早到 11 月底細部設計就要完成，然後向經濟部來申請經費。

周副主席政發：要有經費才有辦法發包，所以時間壓力還是很大，因為鎮長任期是到明年 12 月，之後規劃的內容一定要做得很完整，否則以後接任的鎮長一定會很頭痛。

朱鎮長秋隆：不會啦，這些都是專家在做設計，細部的規劃都有參考所有的攤商意見，針對他們的需求加註在設計裡面，那設計出來的內容大家都能夠比較認同的規劃，以後攤商在使用應該就沒什麼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案件是屬於後龍的大案件，所以本席和所有的代表也都會很關注這個案件。再來是第三頁的自籌款有沒有問題

呢？

朱鎮長秋隆：這是苗 33 線的拓寬，這些經費代表會已通過墊付而且已經在執行了。

周副主席政發：希望公所不要花太多、花光光，我真的很擔心下一任鎮長沒有錢用。

朱鎮長秋隆：不會啦，我一定可以結餘給下一任鎮長的，公所的財務狀況目前是有結餘的，我會把結餘留給下一任的鎮長。

周副主席政發：高鐵特定區也是很大的問題，因為只有 3 年的補助款而已，對不對？

朱鎮長秋隆：未來我們要急起直追，像好望角的一個規劃設計，以後會牽動到後龍鎮的收入。好望角以後如果有一個計畫出來，鎮公所會有收入，這個也是要下任的鎮長來發揮；我現在把基礎把它做好，看他們如何發揮讓後龍鎮的收入能夠增加？

周副主席政發：新建納骨塔的工程有 1 億 3 仟多萬，這發包一定要很小心，因為原承包商已經終止契約表示裡面問題一定很大，我們所有代表都很關心這個案子，要注意喔。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件我們都依照行政程序規定走，原廠商的設計因為一直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才會解約，我們每個步驟會依照規定來辦理。

周副主席政發：社會課長，對於鎮提案的救助案件社會課以後要多加強一下，因為你是新來的課長，弱勢的關懷以後要多加強好不好？

蔡課長滢滢：好。

周副主席政發：感謝鎮長 110 年度的辛勞，我給你 99.9 分。

朱鎮長秋隆：謝謝副主席的鼓勵。

花主席麗卿：很多攤商都擔心未來搬遷到新市場時沒有鋪位，請鎮長說明一下新建市場攤位的規劃情形。

朱鎮長秋隆：目前的設計大約有 20 個店舖，市場的店舖全部都能夠符合攤商的需求，我們已經和攤商做過說明會，都已經設計出來了，店舖的大小跟現在使用的大小其實是差不多。

花主席麗卿：現有市場外的攤商如何處置？

朱鎮長秋隆：市場外的攤商不在規劃內，因為我們現在只針對公所市場裡面承租的攤位，才給予他們一個保障，外面的攤商沒有在規劃內，我們不會去保障外面攤商進來。我們只有保障向公所承租的攤販而已。新建市場從來就是為了公所市場所有的攤販，它的攤位數跟承租的這些人來規劃設計，如果有多餘的空間，才會開放給外面的攤商，現有市場周邊的他們可能有在市場做生意的，願意進來承租公所的這一個攤位，有多餘的我們會提供出來，而且會用公開的方式提供。

花主席麗卿：漁會信用部前的擺攤範圍到什麼位置？

朱鎮長秋隆：擺攤範圍從榮原小吃到光華路口這一段，光華路後面那一段，它有一個空間規劃做為貨車上下貨的空間。新建市場沒有使用臨時郵局前面空間，公園分成 5 號公園跟 6 號公園，靠近東門街這一個叫 5 號公園，臨時郵局前面空間的那一個叫 6 號公園，現在做的市場在 5 號公園，6 號公園仍然是維持公園使用，並沒有將整個公園全部都把它變成市場。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鎮長，現在在討論到市場用地的時候，才想到那裏有個裕苗加壓站是否能將加壓站移開？

朱鎮長秋隆：已經協調過了，加壓站會遷移。

陳代表國忠：當初後龍夜市成立一個觀光協會，向後龍鎮公所申請路權的

問題；在疫情爆發後夜市都停止營業，現在疫情較緩和後，全國的夜市都開放了，只剩下後龍鎮的夜市還沒開放。這是鎮公所沒開放，還是觀光協會不營業？後龍的夜市權責管理單位是那一個單位？

陳市場管理員震岳：報告代表，目前夜市的部分是市場管理這邊在處理。

陳代表國忠：你在工作報告的時候將整個來龍去脈提出來，向代表會報告好不好，謝謝。

陳市場管理員震岳：好。

花主席麗卿：鎮長，請問你一個問題，能否把 5 號公園和 6 號公園合併開發，這樣面積較大使用上較方便。

朱鎮長秋隆：我跟主席報告，其實我們那裡面已經有七分多地有 2000 多坪，蓋一個市場大概要一億多的經費來蓋，連店舖大概有 130 個攤位左右。

花主席麗卿：這樣夠嗎？容納得下嗎？

陳市場管理員震岳：跟主席這邊報告，目前設計的攤位部分是 100 攤，店舖的部分是有 20 個店舖，加起來總共是 120 個鋪位。目前實際有在營業的是 OK 的，如果以現在市場實際營運數量來算的話，是可以的。

朱鎮長秋隆：報告主席，其實這個事先都已經有做一些完整的調查，才有辦法去設計規劃出符合的需求。裡面設計的攤位數跟剛剛所講的店舖，其實都已經設計在裡面，我們有向攤商協會，就是在公有市場經營的攤商，我們有透過協會跟各個攤販來說明，總共有開了兩次的說明會，有請所有的攤商提供意見，針對市場的設計規劃，提供一些意見出來。包括攤位的大小、店舖的尺寸，包括相關的動線都有請他們做一些意見整合出來以後，這些攤販都已經完全都沒有意見，目前是這樣的狀

況。

花主席麗卿：市場上面可以停車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規劃這頂樓上面是要停車，就是說一樓屋頂要當停車場，只有做一層的市場，市場就在一樓，二樓有一個建築物是辦公室，那其他的空間就是當停車空間。

花主席麗卿：這樣了解。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新建市場要好好規劃，多聽聽攤商的意見，才不會花冤枉錢，一樓做攤位是很好的設計，上下貨都方便；再者，好望角的廁所花了 734 萬也要好好規劃，這麼多經費應該可以蓋得很漂亮了。

朱鎮長秋隆：向代表報告，七百多萬是不夠的，廁所是很重要的設施，因為遊客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不要說先做小小一點點，然後後面不夠，害遊客排隊大罵，所以說這一個廁所規劃的是比較多比較大一點，原本環保署是補助 600 萬，最高就是 600 萬，我們公所配合款是 134 萬，總經費是 734 萬。但是呢，我們委託康永忠建築師事務所，他設計出來的，我們感覺非常滿意的設計建造經費要多少錢？要 1,100 萬。1,100 萬是以現在的建築的成本，而環保署所給的每一坪補助是舊的單價，但現在因為營建成本提高這麼多，所以說環保署之前補助的金額已遠遠不足，跟現在設計出來的面積所需要的經費，遠比環保署給我們的補助要多很多。這一個建築師設計出來的，讓我們覺得蠻好的設計，我們也希望說這個設計的理念能夠還讓它保留下來，就是大家所講的，我們這個廁所要是一個嶄新的廁所，最起碼像一個五星級、六星級的廁所。那因為未來保留這樣的一個好的元素，所以說以現在 734 萬的經費，要去把這個好的東西建造出來是沒有辦法的事，經費是不夠。所以鎮務會議在討論時，是不是就依照

734 萬來建，然後請建築師重新修正？但是如果用 734 萬重新修正他原來的 1,100 萬設計，那整個設計理念，可能全部都沒了，要不然就是要把比例縮小。但是比例縮小，面積縮小環保署的補助的金額就會變低，因為環保署是依照當時申報的面積補助。一年多的時間建築成本提高非常多，所以說原本環保署給我們的補助，其實是有差異的，經費是不足的，公所本身還要再增加。在這次定期會的追加減預算會提出來，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代表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以 1000 萬把廁所蓋好一點，不足的部分大概少了 200 多萬，會再用定期會第二次追加減來處理，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支持。

陳代表美雪：鎮長很用心，我也希望好望角風景區能帶給後龍收入，是否有規劃週邊攤商的擺設空間？

朱鎮長秋隆：我們向國產署申請撥用的兩塊土地目前分別做為第一和第二停車場，在第二停車場的區域預計設置農夫市集來擺放農特產的攤位，但要做農夫市集就要有一座建築物，所以公所計劃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立農夫市集，目前的想法是以地方創生計劃 2.0 來爭取經費。因為一個風景區第一要有廁所，第二要有伴手禮，第三要有吃的東西才能帶來人群和效益，所以好望角是後龍將來一個很有發展的地方。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在羅東參訪時也有發現可供參考的設施，利用現有的資源再利用，不用花很多錢，希望公所可以研究看看。

徐課長忠宏：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分隊長陳海菁、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好，今天召開的是第二次會議，按照既定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今天開會的課室有財行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人事室、市場管理、建設課、公園路燈管理所，這幾個課室請留下，其餘可先行離席，首先我們請財行課長說明一下。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財行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

沒有意見，我們請財行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農業課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農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農業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報告。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文化觀光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文化觀光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人事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

市場管理員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市場攤位以前到底是幾個攤位？現在新的預計怎麼編列？報告中數據是新建市場的攤位嗎？

陳管理員震岳：第 4 點所列鋪位的部分是舊的，現有的第二市場鋪位。新的市場部分，新的鋪位現在規劃是 100 個，店舖是 20 個。

謝代表海山：店舖跟攤位合起來才 120 個鋪位，那這樣攤位就不夠啊。

陳管理員震岳：跟代表報告，因為現在店舖的部分很多都是重複承租，還有一些是沒有在營業的，現在調查實際有在營業的部分，大概就是只有 80 至 90 攤而已。這部分也有跟攤商說明，他們也贊成應該保障的是有實際在營業的店舖。

謝代表海山：沒有營業的攤位公所每月不是還有在收租金嗎？

陳管理員震岳：他們還是有在繳租金。

謝代表海山：他們有在繳租金，公所要取消他們在新建市場攤位的分配權，將來攤商要求賠償公所要如何應對？要不然就是公所不收取租金，那公所要取消他們新建市場攤位的分配才合理。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這個問題，會後我再向長官研議處理方式。

花主席麗卿：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本席建議，新建市場的攤位應該要增設才合理，沒有愈做愈縮小的啦，這樣遷建就沒有增加效益了。現行第二市場已有 146 個攤位，新建市場的攤位應該要設置更多的攤位做備位，譬如說多個 20 攤共 166 攤，讓在市場外設攤的攤販若想遷入市場內營運，才有承租的機會，這樣遷建才有意義。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這個問題，會後我再向長官研議處理方式。

花主席麗卿：謝謝市場管理員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市場管理員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建設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上個月水尾里路燈倒塌事故處理情形如何？

吳所長育宏：這件事故須走國賠程序，目前還在走國賠程序。

朱代表朝民：這支路燈倒塌的原因是什麼？

吳所長育宏：這是因為苗 126 線做道路擴寬時，路燈底部須要包覆反光貼紙，因此產生間隙而積水生鏽才斷裂倒塌。

朱代表朝民：我跟你說，路燈養護很重要，不是只有這支路燈倒塌的問題，為安全起見，其他的路燈支架也要全面檢查。

吳所長育宏：我們會交待同仁檢修路燈時，也要查看支架；另外會跟開口合約廠商要求要去檢查。

朱代表朝民：另外，往外埔龍鎮附近有一根電桿快倒塌了，我反應過後，公所只有用一條細細的鋼索綁住很不牢靠很危險，要儘快處理。

吳所長育宏：會後我和代表確認地點，再派人去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1 時 35 分。

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海、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好，今天召開的是第三次會議，按照既定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今天報告的課室有民政課、社會福利課、主計室、政風室、清潔隊、圖書館、殯葬管理所，已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行離席。首先我們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跟你請教一件事，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和消防安檢申報，這個不是社會課的業務嗎？

李課長瑤庚：社會課的是社區活動中心，這個是里活動中心。

陳代表國忠：現在還有里活動中心嗎？還有嗎？

李課長瑤庚：還有 2、3 個里活動中心。這個是里活動中心的消防安檢，消防安檢申報的部份民政課要做。

陳代表國忠：你寫的是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李課長瑤庚：目前興建比較少了。

陳代表國忠：現在民政課還有在辦理活動中心的興建嗎？沒有了吧，這個業務不是都到社會課去了？

李課長瑤庚：對，所以都用消防安全檢查，每一年都要申報。

陳代表國忠：現在社區活動中心的消防設施檢查還歸在你這邊嗎？

李課長瑤庚：沒有，在社會課。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就針對村里活動中心的業務吧。我們還有幾個里活動中心？

李課長瑤庚：有兩三個里，我要看一下是那幾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民政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社會福利課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社會福利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主計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政風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清潔隊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清潔隊隊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清潔隊隊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圖書館管理員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報告。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殯葬管理所所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殯葬管理所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殯葬管理所所長先行離席，明天(11/5)及下星期一(11/8)按排定議程，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11月9日再繼續議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1時30分。

第四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五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及建言？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成功路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施工五、六年了，路面凹凸不平，民眾買杯豆漿經過成功路回到家只剩半杯，里民不時的問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完工，希望公所督促廠商儘快處理。

朱鎮長秋隆：這部分我跟謝代表說明一下，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已經到家戶接管的部分，但其實除了污水下水道外，還有其他施工單位須配合如瓦斯管線等，所以須要全部完工道路才能全鋪面。林寶珠議員在縣議會也很關心成功路的工程進度，公所會以成功路為優先，希望在年底前可以重鋪。

謝代表海山：現有第二市場有 146 個攤位，但新建市場卻只規劃 120 個攤位，要如何容納現有的攤商？

朱鎮長秋隆：現有第二市場雖有 140 幾個攤位，但實際有在營運的攤商大概只有 100 攤而已，公所主要是保障實際有在營運的攤商，而且依攤商要求未來的攤位尺寸要 10 尺，要比現有的攤位大，所以新建市場依此規劃最大的容量就是 120 個攤位，不過應該是足足有餘。

謝代表海山：市場攤位一般標準的是 4 尺，這樣攤位也可以多一些。

朱鎮長秋隆：4 尺真的是不大，擺不了什麼東西。現有市場攤位也不只 4 尺，而且我們是開過說明會，依照他們的意見需求要那麼大，設計出來就只有 120 個攤位。這攤位是 1 個可以當 2 個擺，彈性很大。

謝代表海山：現在年輕人都去全聯超市不喜歡去傳統市場採買，就是因為感覺髒亂不衛生。

朱鎮長秋隆：我們改建之後就不會有這感覺了，以後去到新市場感覺會舒適、好逛、清潔衛生，我們的原動力也是在這。這以後也可以發展為黃昏市場，分早市及晚市，攤商協會可以集思廣益思考如何讓營運更有起色，出入市場的人更多。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剛才講說未來新市場攤位是 10 尺，現在還沒定案，本

席建議，新建市場的攤位應該要增設才合理。如果縮小攤位尺寸至 8 尺的話，就可以增設約 30 個攤位做為備位使用，讓有意營商的鎮民，有攤位到市場內承租。

朱鎮長秋隆：向代表報告，攤位大小是攤商協會的共識，至於攤位備位意指閒置空間，對市場營運並不好，個人並不是很認同，市場就是要滿才熱鬧，不能空蕩蕩；如果市場以後需擴大，可以加蓋二樓來增加攤位。

呂代表中慶：市場沒有攤位備位，日後有意營商的鎮民只能向原攤商租用攤位，會產生很多問題。

林主秘澄清：私下轉讓攤位或租用在公所的契約是禁止的。我們調查現有實際營運中的攤商僅約 100 攤，也就是新建市場尚有 20 餘攤可供有意營商的鎮民申請使用。

呂代表中慶：有關明年第一期明德水庫灌溉區休耕轉作，請農業課要多加廣播宣導，以免農民不知道而未申請增加困擾。

朱鎮長秋隆：補助一般都會申請得到，公所也會加強宣導。

周代理主席政發：剛才謝代表和呂代表的建議都是為後龍鎮民著想，希望公所能集思廣益好好思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成功路的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完成了嗎？

徐課長忠宏：我在上個月有跟污水工程用戶接管的縣府廠商，還有水利署一起做相關的會勘，他們的工程的部分，用戶接管的部分已完成了。上個月召集相關的管線單位，針對路面刨鋪前，要把所有的人手孔去做下地，這個是我們當地的議員強力的要求，也是縣府的政策，只要是屬於主要道路的部分，人手孔下地之後整個刨鋪路面才會平。各管線單位相關的一個降埋

的部分，我們也都協調好，降埋的部分要在今年國曆年底前，各管線單位要完成，接續就會去做後面的路面刨鋪，整個工區的清理部分，也都會特別要求，一定要在農曆年前把整個路面全部都整理好，管線的部分也都下地好，以上報告。

陳代表國忠：成功路的人孔蓋、路平專案都在這一次全部一起執行就對了？我們限期多久以前，要完成所有管線埋設。

徐課長忠宏：各管線單位的部分，在 12 月 31 號前全部要完成。

陳代表國忠：AC 是公所自己要鋪設？還是縣政府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廠商要鋪設？

徐課長忠宏：是裕苗天然氣要負責鋪設。

陳代表國忠：有協調什麼時候要完成嗎？

徐課長忠宏：有，就是 1 月的時候就會進場，我們希望可以在 1 月 15 號前完成，那我們會去抓一點比較寬鬆的時間。

陳代表國忠：你要用正式公文給裕苗公司，幾月幾號前要求你的 AC 要完工。

徐課長忠宏：我們有要求在農曆年前，但是私下的部分，我們請他在 1 月中 1 月 15 號前完成。

陳代表國忠：五階已很多工程在做，希望所有的六階工程的路面，也比照路平專案要所有的管線人孔，應該一併完成下地，可以嗎？目前在六階工程要鋪設 AC 路面時，你有要求所有的管線工程下地嗎？

徐課長忠宏：針對人孔下地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比較大條市區的示範道路的部分會去要求；如果比較小條比較偏遠的地方，也要管線單位一個一個去做的話，其實會影響到進度。

陳代表國忠：話不能這樣講這是在推拖，事實上只要事先發包完以後，把

所有的路面圖面交給管線工程施工單位，要求何時完成路平專案，這本來就是管理單位的權責，為什麼說不行？

徐課長忠宏：主要是管線施工單位的下地是需要時間。

陳代表國忠：我們是要鋪設最好的路面給所有的老百姓來使用，為什麼不要求路平專案呢？

徐課長忠宏：好，各管線施工單位工區要做刨鋪路面部份，會找他們來現場會勘，儘力要求管線單位做下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民政課長，你在公所資歷最深，你和幾任鎮長同事？你覺得誰做的最好？

李課長瑤庚：我跟過廖鎮長、黃鎮長、鄭鎮長及朱鎮長。朱鎮長是最認真做的最多的鎮長。

魏代表水樹：本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一個人的經費是多少錢？

李課長瑤庚：每個人五千元。

魏代表水樹：印象中以前只有 2~3 千元，今年度這麼多錢，但是有里鄰長反應活動品質並不好，例如回程那天中餐菜量不夠，每一盤都吃光光。

李課長瑤庚：以前只有 2~3 千元時參加的人都要加錢，今年都不用，鎮長想辦法找財源。品質好壞很難定論，會有菜量不夠的問題，因為第 1 梯有的餐廳的菜較精緻，量就沒那麼足；第 2 梯我們就換餐廳了讓大家有物超所值的感覺。

魏代表水樹：另外一點是去年就建議過了，後龍共分四區為什麼同區的里鄰長不能同一梯出發，而要拆兩梯，大家不熟悉，出遊就不好玩了，很多人在埋怨？

李課長瑤庚：向代表報告，因為有些里長剛好有事所以做了調整，以後公所會儘量安排同區的里鄰長在同一梯次。

魏代表水樹：這跟里長沒關係吧！應該是里幹事的問題吧？里幹事要分 2 梯呀！

李課長瑤庚：這跟里幹事無關，里幹事現在都沒在分梯，以後公所會儘量安排同區的在一起。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鎮長感謝你，我三年來提議的工程終於施工了，道路完工了，四條水溝清淤也清理兩條了。建設課長，那條道路施工費用只要幾十萬，你先前卻估要三、四百萬。另外，同一條路看了 3、4 次，我沒去現勘，就說我在耍大牌。

徐課長忠宏：我說明一下，王代表在講的是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針對福寧里一些野溪的清淤，第二件是有一條路的延伸闢建，這是兩件事情。我先從第二件開始講，第二件闢建的部分，我從沒有跟代表去現場會勘，所以你講說先前建設課長，有講說須幾百萬怎麼樣等，因我沒有跟你去做過相關的會勘，也沒有跟你討論過這一段路的經費。再來回到野溪的部分，去年 7 月我來後龍報到後，第一次參加代表會議時，王代表有質詢過，後來我也過去現場做會勘。去現場會勘的時候，剛好王代表不在家，打電話給你，那時候王代表陳述說，這個部份瓊文都看過了，就不用再跟你看，你再回去問瓊文就好了。所以代表雖然沒有到，我們還是有過去現場看，也做了相關的會勘記錄。我們會勘的紀錄，就是針對這幾條野溪確實有需要去做清理，權責的部分也去釐清，有些部分需要去跟水保局申報相關計畫經費。至於代表說的耍大牌，我不是在講

說你要大牌，我在說我打電話找代表，請你一起過來看，但是代表就是不跟我一同會勘，你跟我講說找瓊文，我問瓊文就直接回應說，這個不能做如何如何？所以為什麼我要現場作成紀錄？因為我要把現場的事實釐清清楚，確實有必要去做清理，以及針對整條野溪要去做清理的話後續需要怎麼做，我記錄一些很清楚需要去寫計畫跟水保局這邊來做申請相關的計畫。另外針對急迫性的部分，後來代表也有跟鎮長討論，就是以緊急急迫性的部分先行進場去做，那也感謝代表，目前所委託的廠商已經清理完成了，相關的資料也送進來，在簽准後即可做現場驗收，以上報告。

王代表木林：這條道路的延伸闢建工程費用須要三百多萬是在會議上報告的，不是嗎？

朱鎮長秋隆：這部份我來補充明，這條道路的現況課長不是很清楚，他可能是依照它的長度和寬度去預估；而在我到現場去看過後，瞭解路基都已完成，所以只要幾十萬就夠了。

王代表木林：現在還有兩條野溪還沒有清淤，看建設課長什麼時候方便，我再陪你去現勘。

徐課長忠宏：王代表訂好時間，我一定全力配合。

周代理主席政發：徐課長以後你要多跟我們代表溝通啦！你的能力我們代表都很認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各位代表同仁，本次定期大會，主要的任務是為了要審議 111 年度本鎮總預算及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等。為了讓所有代表同仁能充分瞭解公所的預算編列情形，是否與地方需要相吻合，本人提議自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本次定期大會延會五天。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如果沒有什麼意見，延會提議通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這次公園路燈管理所有發包 500 多萬的 LED 路燈更新工程，這個工程總共更新幾盞路燈？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這個案子後來擴充到 800 多萬，總共更新完成 1,117 盞。

陳代表國忠：你標 500 多萬的時候是幾盞路燈？

吳所長育宏：是 899 盞。

陳代表國忠：800 多盞的路燈 500 多萬，後來擴充到 1,117 盞，一盞路燈花多少錢？

吳所長育宏：總工程費用還有部分是做用電變更的部分，所以可能不太好計算，要看工程的決算書出來以後才會比較清楚。

陳代表國忠：後龍鎮所有有帳有繳電費的路燈，總共有多少盞路燈？

吳所長育宏：不包含高鐵部分大概 8000 多盞。

陳代表國忠：高鐵不包含在裡面，現在後龍鎮有繳費的路燈八千多盞。八千多盞裡面，公所自己換掉 LED 一千多盞，現在八千多盞是不是已全部更換成 LED？

吳所長育宏：是。

陳代表國忠：縣政府當初在後龍鎮更新的 LED 總共多少盞？

吳所長育宏：據我了解，縣府以前總共發包兩批，第一批在 102 年是 600 多盞；第二批水銀燈落日計畫的時候，我記得是 5,320 盞。

陳代表國忠：縣政府應當在後龍鎮有施做三批吧，不只兩批？

吳所長育宏：我以前有詢問過承包商，他跟我講了確切是兩批。

陳代表國忠：這兩批是不是還在保固期間嗎？

吳所長育宏：據我所知，第一批的 600 多盞在 102 年施作，6 年以後就會過保，也就是說第一批的部分在 108 年就過保，目前是由公所在維護，第二批的部分，我記得大概是在 112 年 11 月底才會過保，所以這個還在保固內。

陳代表國忠：照這樣來算的話，連公所自己更新的才七千盞而已，你說有繳電費的路燈有八千多盞，這樣還有一千多盞還沒有更新吧？

吳所長育宏：比較抱歉是說第一批的六百多盞，這個數據沒有很精確，再來就是說，每一年後龍鎮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增設的路燈，這部分就我這邊之前回報給縣府過的資料，這部分算出來是 80 盞，可能還有一些還沒有找到的零星小工程，所以這個八千多盞應該是差不多的。

陳代表國忠：等於現在跟台電繳費已經都用 LED 電費在付，沒有在用鈉燈電費在付了吧？

吳所長育宏：目前鎮內的路燈除了剛接收的高鐵以外，上禮拜我跟這次承包的工程廠商開一個協調會，我跟他確認說你是不是有幫我把所有電號都變更成 LED？他說是。目前還沒有決算出來，但是相信他的說法就是現在應該全部都把它變成有 LED 的電號。

陳代表國忠：八千多盞的路燈，是包含高鐵還是不包含高鐵裡面？

吳所長育宏：不包含高鐵。

陳代表國忠：不包含高鐵外面的就有八千多盞，照這樣算起來才做過七千盞 LED 而已，那有八千多盞？你自己算算看。

吳所長育宏：大概每年都會有 100 盞左右的增加，有些是縣府補助，或者是說他多交給我們的，這些零零星星加起來差不多就是這樣的量。

陳代表國忠：過去還沒有更新 LED 路燈的電費一年繳多少錢？

吳所長育宏：我有諮詢過以前的承攬商，那據我所知，大概是年付 1,200 萬左右，公所付這個電費付到有點無力負擔。

陳代表國忠：當初公所自己花掉 800 多萬，換 1,000 多盞路燈，還沒換以前的電費繳多少？

吳所長育宏：就今年度來看，路燈的電費是 460 萬，換完以後保守估計每年應該可以再減半，這是據廠商跟我的說法，但是因為電費單還沒有出來，等後面的電費單出來的實際數據為主，預期應該可以再省一半。

陳代表國忠：400 多萬還可以省一半？我們自行更正 1000 多盞就可以省 200 多萬的路燈費嗎？

吳所長育宏：他做的這 1000 多盞不包含用電變更，也就是說，我們在這次施工的時候，清查有發現有一些電號它上面實際上裝 LED 的路燈，但是電號還是傳統路燈，可能是一些以前的歷史共業，但是這次有要求他一次把它變回來，這部分變了幾盞，大概變多約幾百盞吧，但是確切數據還沒有看到。

陳代表國忠：以前還沒有成立一個公園路燈管理所，到現在成立這個專職單位，有心在工作也更新很多鎮公所的業務，也節省到鎮公所很多電費，很感謝成立這個單位是有用的。鎮長，他幫鎮公所節省了這麼多電費，才花 800 多萬就有這樣成果，是不

是獎懲要處理一下？

朱鎮長秋隆：我們更換 LED 以後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就是電費可以節省。

陳代表國忠：這個我曉得，我想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做了這麼多，節省了這麼多的電費，到年底是不是應該獎賞或在考績上記功？

朱鎮長秋隆：行政上公所會來處理的，公園路燈管理所都非常辛苦，因為才第一年成立，成立到現在還不到一年，後面還需要再觀察，再繼續的努力，然後等一年以後，會做一些適度的獎懲。

陳代表國忠：我真的希望業務單位就是要像這樣來改善處理，找出問題幫公所解決問題。人事主任，獎賞記功有沒有加薪還是其他獎勵？

陳主任學豪：報告代表，公務人員除了記兩大功專案考績會很多獎金之外，其他獎勵的話會列入年終的考核而已其他的跟薪水跟獎金都沒有關係。

陳代表國忠：這樣一年幫鎮公所節省電費，是不是要記兩個大功？

陳主任學豪：行政獎勵部分，會循著內部程序，如果說業務單位提出來要經過討論，經過考績委員會的審核，最後經鎮長核定。

陳代表國忠：鎮長，我希望你帶領的各課室主管，應當要好好的處理獎懲問題。

朱鎮長秋隆：代表，在每一年我們都會這樣來處理，表現好的一定會獎勵，表現不好的也會懲處。

吳所長育宏：我補充一下，節省電費部分因為還是廠商的說詞，也是要以實際的電費帳單為主，承蒙兩位長官有在做一些指示，所以能做的我盡量做，也不是都我一個人做，以上報告謝謝。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新建市場尚未動工，但現在仍在使用的第二市場許多鋪面道路都有破損，水溝也會積水，希望公所儘量在年底前以水泥鋪面完成整修，以方便民眾採買。

朱鎮長秋隆：會後責成相關單位(市場和建設課)會勘，儘快完成代表要求。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做的那麼好，現在選議員是不分區的呢，不要因為市場受到了影響，那就不好了。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不會啦！我都會全力配合改善的。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我們今年度水溝清淤狀況現在進行的怎樣？

徐課長忠宏：報告代表，水溝清淤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縣管區排，這部分已經由縣府收回去自行辦理；第二類的部分是中小排，經費來源包含水利會、縣府跟公所三對等，總經費 150 萬現在已經做上網，第一次上網的結果是兩間公司來投標，未達三家公司的規定，預計下禮拜可以做決標，能夠清理的範圍也只針對中小排。

陳代表美雪：課長，請問清淤的計劃淤泥有沒有載走？

徐課長忠宏：今年就是考量說以往都是就地去做處理，就地處理大家會擔心淤積的情形，已經有要求清淤的部分須以載走的方式處理。

陳代表美雪：你有沒有去看說要做那條排水溝，不可能後龍全鎮的排水溝都清淤，因為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有沒有去看那條水溝迫切需要去做？我建議苗 11 線還不到龍鎮有一條大排水溝，那是不是我們後龍的？如果不是的話，趕快提供給縣政府。

徐課長忠宏：剛好現在這個階段，縣府已經有來文，針對縣管區排大排部分在做調查，如果地方有發現那個地方有需要清淤的部分，

可以把彙整表的部分報給縣政府，現在有發文給各個里辦公處，因里長比較了解，他們提供資料，以及公所先前已得到的相關申請我們把它彙整在一起。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跟你講不用里長，它是三不管地帶，因為是溪洲最北邊，大山最南邊就是一個是三不管地帶。苗 11 線還不到龍鎮那一條大排水溝，淤積的很恐怖很危險要趕快處理。

徐課長忠宏：苗 11 線這一段大排就我知道的部分，是屬於水利會灌溉溝渠，的確是屬於三對等中小排裡面的清理範圍，這個部分會把它納進去。

陳代表美雪：鎮長，游泳池已經閒置很久沒有使用，有人戲稱是蚊子館，希望鎮長在僅剩一年多的任期好好整頓，讓後龍鎮民可以使用。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要整修游泳池的計劃，以前曾經向體育署爭取過經費，然後體育署也同意給公所一千六百多萬，但是後來縣府辦了一個殘障運動會，被挪到殘障運動會去用；後來我們再跟體育署申請經費要去整修，體育署的委員下來勘查，結果建議這個游泳池不要再用了，這個非常危險，它不符合游泳池的規範。裡面的設計設施完全不符合游泳池的規範，他建議這個不要當游泳池使用，應該是要回歸到訓練池，它設計就是訓練池使用不是說游泳在用，當時的設計就是這樣，現在一直以游泳池在使用，還美其名說這是後龍鎮的鎮立游泳池，這種說法會被笑，因為它不符合游泳池的相關的安全的規範。所以跟體育署要經費，他們來看一看，建議不要再用了，所以說經費就沒有著落；後來我還不死心，再找委員去處理，結果回覆還是這樣子。後來體育署正式下公文給

公所，說這個游泳池相當危險，不要再用。所以這個游泳池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消防局，這是消防局的訓練設施，消防局在訓練消防人員水上搶救，我一直主張說，應該回歸給消防局原來該用的用途，就是訓練池來使用。如果說勉強把它開放當游泳池使用，有什麼問題產生而發生國賠事件時，我們立場會站不住，有這種風險存在。

陳代表美雪：我們可以理解但後龍鎮民則無法了解，為什麼游泳池放著養蚊子却不好好利用，那可以改善使游泳池合法化嗎？

朱鎮長秋隆：我去爭取經費就是爭取不到。我曾計劃招標選一個營運的廠商進來，再幫我們繼續營運，但是這兩年因疫情期間都沒有開放，明年如果說疫情緩解可以開放，再正式啟動發包，是不是有想要經營的廠商進來幫公所經營，這樣的方式是 OK，但是要經營之前，還是要花一點經費去做一些整理。

陳代表美雪：這個游泳池花了好幾千萬了，淪為蚊子館實在可惜，看可以不可以讓後龍鄉親使用到。

朱鎮長秋隆：我也是有心無力，經費就是爭取不到，我也想處理呀！我會再努力啦！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以前清淤都現地堆置造成農民埋怨，清完路都小了一大半，現在縣政府正在清理東民大排都有將淤泥載走，據說是載到縣政府的用地，請課長瞭解一下，是否以後後龍鎮的淤泥也可載運進場處理？

徐課長忠宏：代表建議的事項，我已經有跟縣府水利處聯繫過，他們清出來的淤泥有一個縣管的土地可以放，但他們講不行讓我們進場處理。公所還是會把淤泥運走，要求承包商以合法處理的

方式來解決。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建設課長，上次我提案北二高橋下那個停車的問題，處理情形如何？

徐課長忠宏：這個議題有函文給高速公路局，他回覆如果我們要作為停車使用，需要以有償的方式來辦理，就是要收費，要跟我們收費；另外，先前陳代表有給我一個相關的訊息，就是在宜蘭的國五高速公路橋下，他們有一些共乘的停車場，我有跟宜蘭縣政府的交通處了解一下，他們共乘的停車場以前在非屬於共乘的停車場使用，高速公路局有跟他們收費，後來...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了，等一下，清潔隊長，如果高速公路橋下雜草叢生，什麼單位該負責？

王隊長玉美：高速公路橋下公所以前有除草過。

周副主席政發：誰叫妳去除？高公局叫你去嗎？為什麼要除？你剛剛聽建設課長說明，要用他們的地，就要跟他們承租，就是刁難呀。你應該要去給他開罰單他才會怕，是不是？

王隊長玉美：建設課有跟他維護管理。

周副主席政發：高公局的意見這麼多，沒有跟他修理，他怎麼知道我們公所，他什麼事都要求我們。台鐵橋下要承租嗎？高鐵橋下要承租嗎？東西向要承租嗎？意見這麼多，只有高公局。都是中央交通部的嗎？對不對？所以剛才告知清潔隊，就去給他開單，有什麼不敢！以前兩邊的道路誰在管理？我們在管理，鋪設的柏油也是公所的錢。這是他們要管理的，是他拜託我們幫忙承接起來，有時要適當的反應，不是說上級單位想怎樣就可以怎樣，高鐵、臺鐵很多也有做活動中心的。建

設課長現在要怎樣處理，你告訴我？

徐課長忠宏：後來各單位我都有去了解，包含高工局、臺鐵、高鐵及後龍火車站橋下空間的使用我都有去了解，那在埔頂高速公路橋下的空間使用，先前就是說有做停車使用，高公局有意見，公所就用阻隔設施圍堵起來；現在大家主要的訴求就是說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停車？那以阻隔設施圍堵停車...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過程我知道你要講的，鎮長，麻煩你了，可以講比較快，講一個結果好不好？就是說技巧上面，在合法的邊緣上的處理方式。

朱鎮長秋隆：現在因為公所放了障礙設施在那邊，影響到行人出入，我覺得這個障礙設施是應該把他移開一點點，讓大家出入更方便一點，這是最終的處理方式。

周副主席政發：我聽得懂我知道，好，鎮長請坐。清潔隊隊長，以後要是再這樣，你就跟高公局舉發開單他們才會怕；妳如果不敢，我帶你去。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今天的總質詢還有什麼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

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第八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周代理主席政發：這次從鎮長提案第 4 號案開始討論。

余秘書金泉：根據剛才主席的裁示，今天的議案就從鎮長提案第 4 號案開始審議，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4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本鎮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後龍鎮好望角文資教育園區」案，惠請貴會同意增加墊付金額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康永忠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20 日苗後廁字第 110102001 號暨本會 110 年 4 月 16 日後鎮代(二十一)會字第 1100000268 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貴會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同意墊付總經費 734 萬元整 (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34 萬元整)，惟因考量(一)前段時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二)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今年確實比去年指數攀升、(三)為配合環保署訂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及結算事宜等因素，將總經費上修 1,0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4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增加金額 266 萬元整(1,000 萬元-734 萬元=266 萬元)，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因為環保署前已核定補助，總經費是 734 萬元，經過

委託的建築師設計之後，本所這邊也覺得建築師的設計都非常符合公所的理念和需求；但是近期物價大幅上漲，為了打造好望角有一個良好優質的公廁，所以總經費上修為 1,000 萬，所以再向環保署修正相關的計畫經費，修正計畫的部分也在 10 月底的時候提到環保署，本次上修的經費從 734 萬上修到 1,000 萬元，所以需要再補墊付 266 萬元，以上提起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表示意見。

朱代表朝民：經費已經花了就要好好建設，不要輸人不要讓人非議，這樣就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課長，我們朱代表的意思是工程做好就好多少錢都沒關係，代表都支持。

徐課長忠宏：謝謝代表。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110 年後龍鎮觀光產業復甦振興計畫-小鎮美食音樂節」獲補助經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11 月 4 日中施字第 1103662727 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活動全案招標金額為新台幣 280 萬元，獲補助經費 210 萬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其餘費用由本所 110 年度預算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業務-推行觀光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三、檢附核定函及活動計畫書供參。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文化觀光課說明一下。

劉課長柏瑩：有關本案 110 年後龍鎮觀光產業復甦振興計畫小鎮美食音樂節，這是一個新的活動是過去公所沒有辦理過的活動。為什麼今年度會提這個計劃？是因為過去這兩年，受到疫情的關係很多活動都受到影響；另外，在經濟產業方面也相對的受到一些影響。所以在最近疫情有比較舒緩的時候，我們想要辦一個觀光產業復甦振興的活動，藉由這個活動刺激一些在地消費，以吸引外縣市遊客可以來後龍觀光。主要的活動內容請代表參閱後面的計劃書，這次主要活動內容，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活動辦理的時間是在 12 月 25 號，也就是聖誕節當天的晚上，所以可以稱做是一個聖誕的晚會。活動有兩大的主軸，聖誕晚會是一個大型的演唱會，這個演唱會是專業的演唱會，請的都是線上知名的藝人，因為這案子剛好在昨天也已經上網招標完成廠商的評選，廠商所提出來的藝

人的規格跟等級都非常高，是非常吸睛的，可以預期是 12 月 25 號當天的聖誕晚會活動，在中臺灣地區是非常吸睛，可能會吸引，不管是北到新竹臺北或是臺中以南的縣市的遊客，都有可能到後龍來聽這場演唱會。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地方產業振興的部分，當天也會做一個很大的地方產業的市集，會邀請鎮上的，不管是伴手禮產業、小企業、餐飲業各種文創產業，一起來到現場。預期當天來聽演唱會的遊客，估計會超過 5,000 人，甚至有可能上看一萬人；所以當天的活動是可以刺激到我們的經濟的，希望他們可以晚上要來看演唱會，白天就可以先到後龍各個觀光景點去參觀消費，然後晚上就留下聽演唱會，也可以留在苗栗住宿。這是這一次規劃中的內容，總經費是 280 萬元，台電補助 210 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這一次活動總經費 280 萬，台電補助 210 萬，不足的費用怎麼補足？

劉課長柏瑩：文觀課每年都有編列活動經費，今年因為活動辦理的比較少，所以有剩餘的活動經費可以運用。

魏代表水樹：活動看起來那麼多錢，辦理的形式是怎樣？

劉課長柏瑩：那一天晚上會在維真國中辦一個很大的演唱會，演唱會形式是相當於之前，縣府在體育場辦的那種國際型的演唱會，舞台硬體音響全部是那種規格。

魏代表水樹：預估多少人參加？

劉課長柏瑩：預估可能會到 1 萬人。

魏代表水樹：這樣經費夠嗎？公所要辦活動就要辦得完美一點，不要像前

幾天健走的活動，那麼早要來報到，又辦到 12 點多，民眾肚子都餓了卻只送一個鋼杯，那天的健走活動經費花多少錢？

劉課長柏瑩：如果是活動招標的經費是 60 萬左右，那我要跟代表說明，這一次健走活動為什麼辦在早上，以往都是辦在晚上，因為在傍晚走的話回來之後，會提供晚餐再接續晚上的摸彩晚會。那這次的話，因為是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供餐給民眾，因為只要供餐的話他們就會拿下口罩吃東西，因為沒有辦法供餐，所以把它改到早上舉辦。

魏代表水樹：我瞭解，如果活動會超過 12 點還是晚上 6 點，就要想辦法例如提供麵包等，不然被人批評很不值得。不要每次都送鋼杯，下次再辦活動弄好一點，經費如果不夠可以請鎮長再增加，這是我的建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文觀課課長，妳說這個活動預估有一萬人參加，這一萬人有外縣市的遊客嗎？

劉課長柏瑩：這次活動絕對會有很多外縣市的遊客進來。

王代表木林：行銷後龍是很重要沒錯，這 280 萬拿來辦活動熱鬧一下就過去了，可是活動的效益很難去評估；鎮長，如果可以的話，台電的補助儘量多照顧弱勢團體，多辦些公益活動，這些錢對他們很重要的，如果把這 280 萬拿來幫助弱勢，一人一萬就可幫助 280 人，這對他們的意義是很大的。

朱鎮長秋隆：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公所一定會依照代表的意見，盡最大的能力去努力和改進。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要封中山路來辦活動行得通嗎？

劉課長柏瑩：跟代表報告，原來計劃是要在鎮公所前封路舉辦，但因這次活動規格比較大場地不夠，所以活動地點改至維真國中和後龍國小來舉辦，屆時維真國中和後龍國小間的成功路也會封路使用。

陳代表美雪：鎮長，活動有沒有請一些好的卡司，才能吸引遊客進來？

朱鎮長秋隆：這次卡司是很強的，知名度很高，絕對可以吸引外縣市的遊客進來，活動主要是提振後龍的特產及後龍的觀光。活動辦在晚上，白天遊客就會進來，可以先到週邊觀光景點逛逛，晚上聽演唱會，另外我們會邀請鎮內的農特產業集中在成功路上擺攤，類似園遊會的方式，讓大家來瞭解後龍的特色。

陳代表美雪：可以請蔡佳麟，他價碼不高，大家接受度很高，要請這樣的啦！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們邀請的卡司都很強，知名度很高粉絲很多，中生代都可接受，請拭目以待。

周代理主席政發：鎮長，活動要辦得成功，鎮上道路平整性也要加強，不要讓遊客對後龍的公共設施留下負面的印象。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希望明年活動能早點辦，並且結合好望角週邊綠美化造景，讓遊客可以更多攝影和網美取景的景點，以行銷後龍。

朱鎮長秋隆：公所計劃種植 20 公頃的景觀花田，今年農曆過年前民眾就有花田可以觀賞，農業課正在處理中。

陳代表美雪：公所要推廣景觀花田，像波斯菊之類的，應該要補貼農民才能提高農民的意願。

朱鎮長秋隆：會補貼農民的。

周代理主席政發：陳代表的意思是公所要辦什麼活動，可以事先知會代表，讓代表可以參與一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第九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第九次會議，進行的項次是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1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二、本鎮 111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2,910,000 元，業務外收入 91,000 元，業務外費用 1,822,000 元，短絀 4,581,000 元，請 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祕書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祕書金泉：本鎮 111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編製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2,910,000 元，業務外收入 91,000 元，業務外費用 1,822,000 元，短絀 4,581,000 元，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祕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11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審議結果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2,910,000 元，業務外收入 91,000 元，業務外費用 1,822,000 元，短絀 4,581,000 元，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數為 107,437,000 元，歲出數為

122,81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5,376,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數為 107,437,000 元，歲出數為 122,81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5,376,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歲入數為 107,437,000 元，歲出數為 122,81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5,376,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1 時 45 分。

延會第一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陳代理主席國忠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延會第一次會議，進行的

項次是鎮長提案。現在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1 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二、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40,793,000 元，歲出 261,66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0,872,000 元，差短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請 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陳代理主席國忠：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總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40,793,000 元，歲出 261,66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0,872,000 元，差短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請討論。

陳代理主席國忠：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本席徵求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實質審查是按課室逐一審查？還是全部一起審查(包裹審查)？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要那一種審查方式？(按課室逐一審查) 按逐課室審查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首先由本會預算開始審查。

代表會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會的預算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代表會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財行課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財行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財行課明年度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財行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文化觀光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文化觀光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文化觀光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人事室主任報告預算編列。

人事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人事室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任，明年公所退休人員預算編列情形請說明。

陳主任學豪：公所明年並無屆齡退休人員，公務人員的退休是包裹進去的，大部分是退休金，真正的退休目前尚未有人員申請，最近的屆退人員是民政課李課長，他是後年 1 月份屆齡，這裡面包括清潔隊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那明年清潔隊有幾個人退休？

陳主任學豪：清潔隊屆齡退休可做到 65 歲，法規上他們只要服務年資有 25 年就可以退了，但要領年金就要到 65 歲才可以開始領，合乎條件的是很多人，但一般都會到 65 歲才會退。而且很多要退的都沒有事先講，所以沒編入。

陳代表美雪：那臨時要退的人員預算從那裡來？

陳主任學豪：清潔隊的勞保人員退休金是舊制採每月提撥，他有勞退基金不會用到公所預算。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人事室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人事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清潔隊隊長報告預算編列。

清潔隊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清潔隊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清潔隊隊員有沒有加保意外險？

王隊長玉美：公所沒有給這樣的意外險，因為他們是作業性質屬於公務人員，在預算上沒有辦法編列，曾向鎮長報告過，看如果有機會的話，比如說年終獎金等，這個是雇主責任險的部分，是否能由企業贊助，例如三義是由裕隆公司贊助，在公部門沒辦法編列。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一定有辦法的。真的清潔隊員很辛苦，風吃日曬的垃圾又很臭，真的要給多點保障。

朱鎮長秋隆：清潔隊隊員本身在公部門，已經有勞保保險，額外的保險在預算上沒有辦法編列，爭取企業贊助希望代表能一起幫忙。

陳代理主席國忠：鎮長回饋金是不是可以挪用到保險這邊來？

朱鎮長秋隆：回饋金會匯入到本預算裡面，就沒有辦法用這個部分去支付保險。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清潔隊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預算編列。

市場管理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市場管理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市場管理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預算編列。

建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建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預算編列。

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維護公園的預算請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維護公園的預算，在 133 頁一般事務費中編列除草費用 80 萬做為除草，公園設施損壞編列 20 萬做為簡易修繕。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民政課報告預算編列。

民政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預算有沒有意見? 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體育費用編列蠻多的，是明年全鎮運動大會要使用的經費嗎?

李課長瑤庚：全鎮運動大會要使用的經費沒有編列在本預算中，而是由鎮長向台電及其他單位募款使用。

朱鎮長秋隆：本預算已經很吃緊了，主要是由台電中部施工處來支付，不足的部份再向企業募資使用。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民政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農業課報告預算編列。

農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農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報告預算編列。

社會福利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社會福利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預算編列。

主計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主計室預算有沒有意見? 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計室預算編那麼少，是不是代表沒在做事，這樣可以嗎？

葉主任菊梅：如果不夠的話，會請其他業務單位支應；明年會儘可能提高編列。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主計室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主計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預算編列。

政風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政風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圖書館報告預算編列。

圖書館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圖書館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圖書館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報告預算編列。

殯葬管理所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陳代理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殯葬管理所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殯葬管理所預算通過。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歲入 240,793,000 元，歲出 261,665,000 元，歲入

歲出差短數 20,872,000 元，差短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陳代理主席國忠：總預算案通過。各位代表同仁明日原排定議程為審查本鎮 111 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公墓公園化基金，現已審查完畢，本席提案變更，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選區建設案，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明日變更議程為各位代表各自下鄉考察，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1 時 50 分。

延會第二次會議：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延會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延會第三次會議，進行的是代表提案請翻開議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莊代表春秋

案 由：請鎮公所就本鎮福寧里兩野溪(地方俗稱烏眉溪與烏湖溪)，惠於每年固定清淤，以利地方需要。

說 明：

- 一、依當地民眾向本人反映辦理。
- 二、本案兩處野溪，肩負當地重要防洪排水重任，每年固定清淤，方能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莊春秋莊代表說明。

莊代表春秋：鎮長，這件你應該知道的，請公所函文給縣政府將上述野溪列入每年清淤對象。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嗎？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鎮長，莊代表所說的那兩條野溪尚未清淤以外，福寧里也還有一條野溪須要清淤，那情形是土淤積後堆高，造成水排不出去。

朱鎮長秋隆：會後請建設課長會同王代表到現場會勘，再決定處理方式。

王代表木林：再麻煩課長，這次我不會耍大牌了。

徐課長忠宏：代表所反應的地方是位於福寧里苗 119 線道上，它是西湖溪上游的野溪，包括烏眉溪清淤提案農業課已經填報工程勘查表及相關資料送縣政府水保局，會後代表須要到現場會勘，建設課也會會同；水保局的辦理進度，建設課也會持續追蹤。

王代表木林：鎮長，這只是一件小工程，希望公所酌編經費即時處理。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需求我瞭解，這只是一小段的淤積，我們還是請建設課長會同王代表到現場會勘，即時處理的經費公所再來想辦法。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嗎？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你以前經手的工程都是大工程，但我們後龍公所有許多小工程所須經費並不是很多，有一些工程剩餘款挪用即足夠，希望你能和代表多加配合。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東明里槌球場是什麼單位在管理？

朱鎮長秋隆：是由苗栗縣的槌球協會在維護管理。

陳代表美雪：本席希望該槌球場應該要設立招牌廣為宣傳，讓後龍的民眾提升槌球運動風氣。

朱鎮長秋隆：最主要是鎮內槌球運動不風行，也沒有人在推動。

陳代表美雪：現在是沒有人知道有槌球，人家都到竹南去打呢。多宣傳啦，讓鎮民多一處休憩的地方。

朱鎮長秋隆：場地是開放的，鎮民都可以去運動，沒問題的。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長，若社區有老人要組槌球的組織，妳要全力配合輔導，多利用休閒設施，而不要被誤以為是該協會專用場地。

蔡課長滢滢：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農業課明年有什麼活動計劃？

邱課長詒絜：上半年在一月份會與農會合辦小蕃茄評鑑，端午節若疫情穩定則舉辦西瓜節及西瓜評鑑，下半年計劃尚未定案。

陳代表美雪：課長妳有待過客委會，希望妳多多舉辦向客委會爭取經費將後龍的特產推廣出去，好不好？

邱課長詒絜：好。

陳代表美雪：很辛苦啦！希望妳多和產銷班連繫，好好輔導產銷班，對地方的需求較能切合，增加農民的收益，我看好妳。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新建納骨塔進度如何？硬體何時會完工？

朱鎮長秋隆：新建納骨塔結構及週邊水保預計明年九月底可完工；至於櫃位的內部裝潢希望在年底前可啟用。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社會福利課長，希望對弱勢人員能盡力協助，能補助的盡量補助，不符合補助的原因也要盡量關心。

蔡課長澄澄：有關王代表提到弱勢關懷的問題，對於弱勢人員的社會福利救助，公所在法令許可條件一定盡最大能力幫忙，若法令不符合也會轉藉至民間資源。

王代表木林：課長跟妳報告，李文斌大愛協會和縣政府社會局都有到府關懷了，就是沒看到公所社會課的資助，照理說公所跟鎮民應該是更接近的，反而不見公所的任何關懷，我有統計過全鎮一年約 300 多人往生，符合急難救助案件不會超過 50 件，花不到 50 萬元，鎮長做的那麼好，不要因為這一點點的補助金影響聲譽，本席希望課長上任後能盡力幫助弱勢人員，不要讓他們覺得很無助。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一般如果馬上關懷若在法令的資格上有困難時，公所會利用鎮內急難救助來幫助，這是來自各方捐贈的基金。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長，妳有統計過本鎮一年申請的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有多少案件嗎？

蔡課長澄澄：資料在電腦中，會後再印給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覺得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是要及時，我們的都慢一拍，動作太慢了，鎮長，我認為也可以考慮撥用一些焚化爐回饋金做為救助的經費，撥個 30 萬也好，經費不要那麼拮据啦。

朱鎮長秋隆：馬上關懷可向中央申請補助但有其審核程序，在時效上較為落後，所以公所也會判斷急迫性的問題時，就會利用鎮內急難救助基金來協助，這方面公所會再來加強。

陳代表美雪：很多弱勢者往生了，申請急難救助就要馬上處理，這不能慢慢來，他們連喪葬費都籌不出來，無法下葬，這是很緊急的事。

朱鎮長秋隆：陳代表，因為申請要有收據，而收據是葬儀社開的，時間點

有問題。

陳代表美雪：收據可以補呀，靈活一點啦！

朱鎮長秋隆：我們再把流程加快，提升效率。

陳代表美雪：再請問鎮長，鎮內急難救助基金這是比較有公信力的經費，一般人比較肯捐，一年社會人士大概捐贈金額有多少？

朱鎮長秋隆：不一定，有時候一、二十萬元，有時候二、三十萬元；另外焚化爐回饋金每年都有編列，年度公所也會檢視基金的需求而做調整。

陳代表美雪：新建納骨塔希望能儘快完成，民眾都很期待，因為福祿壽殯葬園區太貴了。

朱鎮長秋隆：公所會努力在明年九月底前完成結構工程，年底前啟用。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剛剛王代表提的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我再強調在申請程序上，要儘量從寬從簡；希望里長反應的低收戶在民眾提出死亡證明及戶籍謄本就先撥款，收據後補的方式，要以便民為主；如果真的無法符合也要說明原因並多加關心。我看劉順松議員和阿斌哥大愛協會在處理這部分都很快。

朱鎮長秋隆：大愛是民間組織會比較快，公所會多一個審查的時間，這部分公所會儘量在時效上改進。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農業	建設	環保	社會	文觀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3	0	1	0	0	1	5
	通過		3	0	1	0	0	1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0	2	0	0	1	6
	通過		3	0	2	0	0	1	6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6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1月 1日 (一)	11月 2日 (二)	11月 3日 (三)	11月 4日 (四)	11月 5日 (五)	11月 6日 (六)	11月 7日 (日)	11月 8日 (一)	11月 9日 (二)	11月 10日 (三)	11月 11日 (四)	11月 12日 (五)	11月 13日 (六)	11月 14日 (日)	11月 15日 (一)	11月 16日 (二)	11月 17日 (三)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